

股票代號：1529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LUXE ELECTRIC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上午11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夏都城旅3樓城曜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	---

開會議程	2
------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
五、修正「道德行為準則」案	3
六、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案	4
七、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
八、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4
九、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4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5

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7
二、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四、修正「董事選任辦法」案	7
五、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臨時動議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29
三、審查報告書	3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1~32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34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39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46
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7~49
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50~55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6~59
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1
十三、「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2~64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5~72

十五、修正前「董事會議事規範」	73~77
十六、修正前「道德行為準則」	78~79
十七、修正前「誠信經營守則」	80~84
十八、修正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5~97
十九、修正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8~102
二十、修正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3~108
二十一、修正前「公司章程」	109~114
二十二、修正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5~120
二十三、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21~129
二十四、修正前「董事選任辦法」	130~131
二十五、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132~133
二十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34
二十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34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11時整

地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夏都城旅3樓城曜廳)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五、修正「道德行為準則」案。
- 六、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案。
- 七、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八、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九、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修正「董事選任辦法」案。
- 五、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鑑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09,148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約 23.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077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45.4%。

二、營業報告書暨相關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錄（三）。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 1% 為員工酬勞，計 615,117 元，不提撥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一、依 109 年 6 月 3 日之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相關規定，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四）。

三、修正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十五）。

【第五案】

案由：修正「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一、依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及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相關規定，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五）。

三、修正前「道德行為準則」，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十六）。

【第六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一、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及第10900094681號函及相關規定，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六)。

三、修正前「誠信經營守則」，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十七)。

【第七案】

案由：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一、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及第10900094681號函及相關規定，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七)。

三、修正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十八)。

【第八案】

案由：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一、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及第10900094681號函及相關規定，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八)。

三、修正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十九)。

【第九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一、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及第10900094681號函及相關規定，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九)。

三、修正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見附錄(二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2,077,559 元，扣除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可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70,632,238 元。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三、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7,983,991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利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

四、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及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處理。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82,81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20,380)
本期稅後純益	62,077,559
減：提列法定公積	(6,207,7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70,632,238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47,983,9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48,2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應公司營運之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附錄(十)。

二、修正前「公司章程」，詳見附錄(二十一)。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 109 年 6 月 3 日之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詳議事手冊附錄(十一)。

二、修正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詳見附錄(二十二)。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 109 年 6 月 3 日之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詳議事手冊附錄(十二)。

二、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二十三)。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之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 109 年 6 月 3 日之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詳議事手冊附錄(十三)。

二、修正前「董事選任辦法」，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二十四)。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9 年 6 月 3 日之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詳議事手冊附錄(十四)。

二、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二十五)。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09,148 千元，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93,729 千元，減少 184,581 千元，主要係因自 109 年太陽能電場代建案量較 108 年同期少，然毛利率較 108 年度佳，故營業淨利較佳，故稅前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能 源 事 業 群	電 機 事 業 群	合 計
銷 售 收 入	—	64,109	64,109
工 程 收 入	468,814	—	468,814
售 電 收 入	73,807	—	73,807
其 他	716	1,702	2,418
合 計	543,337	65,811	609,148

去年(109 年)，營業費用在銷售、管理及研發三項費用，合計較去年同期增加 1,635 千元(增幅約 4.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9 年主要係因自有太陽電廠融資利息所致，故財務成本較 108 年增加 5,447 千元，增幅達約 110%。

今年(110 年)，電機新產品研發及相關認證程序進度，預計於今年第二季可取得新產品認證資格，有助於公司參與新產品之標案增加營收，此外另有其他新型產品也同步在進行申請台電的認證，藉此把電機的業務(營收)恢復、增加；在太陽能源光電方面，仍將以自建及代建為兩大主軸，持續拓展業務。

去(109)年底及今年初，公司及子公司在太陽能標案已先後取得台南市水利局兩個及花蓮縣府一個標案，在公司穩健經營之下，開源與節流是公司一貫的原則，尤以開源為要，除積極參與標案或承攬工程外，公司亦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拓新客戶、新案源和新產品，以增加公司的營收及利潤，提升營運績效，增進股東權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董事長：陳龍發



總經理：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樂士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於民國 109 年 9 月始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

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二四所述，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主要收入來自工程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468,814 千元，占總銷貨收入淨額之 86%，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工程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工程收入認列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針對 109 年度工程收入，抽核工程進度表、工程合約及驗收紀錄並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十六及三三(三)所述，樂士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受未決訴訟案件之影響，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判斷，且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整體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公司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縱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公司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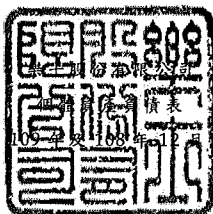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114	3	\$ 14,43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3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10,574	9	365,099	2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66,205	5	198,041	1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107,494	8	37,07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一)	442	-	2,0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85	-	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一)	210	-	439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7,983	1	11,787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936	-	49,39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15	-	4,3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0,258	26	682,832	4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80,292	6	19,9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29,579	41	529,347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23,354	9	128,97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0,582	1	11,4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7,105	1	5,481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三)	207,991	16	207,991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三)	4,752	-	1,8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3,655	74	905,094	57
1XXX	資產總計	\$ 1,303,913	100	\$ 1,587,9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 120,000	9	\$ 15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377	-	51,89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	2,2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71,727	6	261,30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7,860	1	6,07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一)	-	-	40,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42	-	6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420	-	2,539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1,10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416	-	5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4,046	16	516,41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13,708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259	-	2,2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8,292	1	9,0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7	-	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776	2	11,514	1
2XXX	負債總計	229,822	18	527,928	33
	權益 (附註十一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74	959,680	60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29,05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8	-	4,2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39	6	67,01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357	6	71,264	5
3XXX	權益總計	1,074,091	82	1,059,99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3,913	100	\$ 1,587,9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546,409	100	\$ 743,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五)	463,251	85	682,899	92
5900	營業毛利	83,158	15	60,676	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	(251)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	12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2,919	15	60,676	8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687	1	9,003	1
6200	管理費用	21,010	4	19,0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9	1	4,8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86	6	32,990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五)	677	-	-	-
6900	營業淨利	51,710	9	27,6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34	-	272	-
7010	其他收入	240	-	5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19	-	\$ 1,563	-
7050	財務成本	(2,343)	-	(1,14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536	2	14,3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86	2	15,543	2
7900	稅前淨利	60,896	11	43,22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六)	(1,181)	-	1,252	-
8200	本年度淨利	62,077	11	41,977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077	11	\$ 41,977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65		\$ 0.53	
9850	稀 釋	0.65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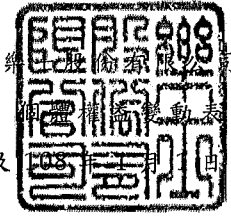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計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9,680	\$ -	\$ -	\$ 42,481	\$ 702,1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8	(4,24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194)	(13,194)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重編後)	-	-	-	41,977	41,977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三)	300,000	29,054	-	-	329,0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重編後)	959,680	29,054	4,248	67,016	1,059,99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70	(4,27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47,984)	(47,984)
D1	109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62,077	62,07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8,518	\$ 76,839	\$1,074,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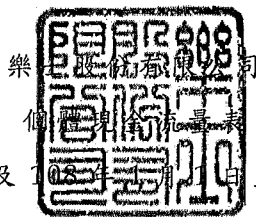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896	\$ 43,2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44	8,1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20	62
A20900	財務成本	2,343	1,144
A21200	利息收入	(134)	(2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536)	(14,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1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	-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4,525	(257,133)
A31130	應收票據	131,836	(197,850)
A31150	應收帳款	(70,645)	39,1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8	49,8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	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	32,756
A31200	存 貨	(6,196)	(873)
A31230	預付款項	48,457	(46,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32	(4,303)
A32125	合約負債	(51,518)	51,769
A32130	應付票據	(2,214)	2,214
A32150	應付帳款	(189,575)	135,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03	(2,588)
A32200	負債準備	481	1,5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	277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84,599	(157,3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	9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6)	(1,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2,412</u>	<u>(157,67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 編 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981)	(\$ 23,7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2	11,073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2,3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4)	(29,8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8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47)	(12,6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323	12,08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9,06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19)	(345,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4,174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4,174)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45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4)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0)	(19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4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77)	(1,8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984)	(13,194)
C04600	現金增資	-	329,0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309)	453,85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1,684	(49,3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430	63,73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6,114	\$ 14,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所述，樂士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於民國 109 年 9 月始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二五所述，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主要收入來自工程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468,814 千元，占總銷貨收入淨額之 77%，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工程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工程收入認列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針對 109 年度工程收入，抽核工程進度表、工程合約及驗收紀錄並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十七及三四(三)所述，樂士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受未決訴訟案件之影響，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判斷，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集團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蹤結果。

其他事項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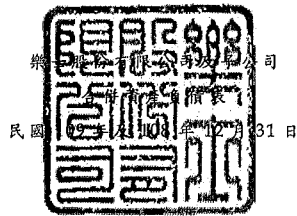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0,111	10	\$ 124,31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998	2	22,19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70,000	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10,574	7	368,913	2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五)	66,205	4	220,916	1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五)	112,615	7	68,7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058	-	5,9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6	-	-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7,983	1	11,787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4,231	-	53,43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625	-	5,2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9,466	36	881,543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9	-	1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114,275	7	44,5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631,046	39	647,934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8,963	3	49,220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30,090	2	31,69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0,503	-	11,07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四)	207,991	13	207,991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5,063	-	1,8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8,120	64	994,536	53
1XXX	資產總計	\$ 1,627,586	100	\$ 1,876,07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 120,000	7	\$ 15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377	-	51,89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	-	2,2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71,727	5	261,302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0,461	1	8,42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	-	5,1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42	-	6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418	-	4,37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35,880	2	32,4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416	-	5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3,589	15	517,08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259,026	16	249,52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888	-	3,9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5,475	3	45,39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517	-	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9,906	19	299,001	16
2XXX	負債總計	553,495	34	816,081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及二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59	959,680	51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29,05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8	-	4,24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39	5	67,01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357	5	71,264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74,091	66	1,059,998	56
3XXX	權益總計	1,074,091	66	1,059,998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7,586	100	\$ 1,876,0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五及三七)	\$ 609,148	100	\$ 793,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六)	<u>500,377</u>	<u>82</u>	<u>715,89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08,771</u>	<u>18</u>	<u>77,831</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687	1	9,003	1
6200	管理費用	27,880	5	23,2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9	-	4,8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756</u>	<u>6</u>	<u>37,121</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六)	(<u>5,665</u>)	(<u>1</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4,350</u>	<u>11</u>	<u>40,71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53	-	283	-
7010	其他收入	2,319	-	21,3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75	1	(10,764)	(1)
7050	財務成本	(<u>10,361</u>)	(<u>2</u>)	(<u>4,9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14</u>)	(<u>1</u>)	<u>5,97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1,336	10	46,68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七)	(\$ 741)	-	\$ 4,70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2,077	10	41,97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077	10	\$ 41,97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077	10	\$ 41,97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077	10	\$ 41,977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65		\$ 0.53	
9850	稀 釋	0.65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9,680	\$ -	\$ -	\$ 42,481	\$ 702,1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8	(4,24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194)	(13,194)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41,977	41,977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四)	300,000	29,054	-	-	329,0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餘額	959,680	29,054	4,248	67,016	1,059,99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70	(4,27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47,984)	(47,984)	
D1	109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62,077	62,07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8,518	\$ 76,839	\$ 1,074,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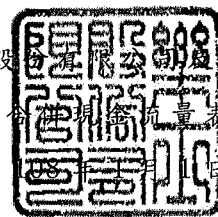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336	\$ 46,6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132	24,908
A20200	攤銷費用	2,272	7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11,364)	813
A20900	財務成本	10,361	4,914
A21200	利息收入	(253)	(283)
A21300	股利收入	(1,303)	(1,3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9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7)	-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8,339	(211,319)
A31130	應收票據	154,711	(220,725)
A31150	應收帳款	(44,118)	19,1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6,6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78	2,787
A31200	存 貨	(6,196)	20,204
A31230	預付款項	48,538	(47,4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8	3,925
A32125	合約負債	(51,518)	51,769
A32130	應付票據	(2,214)	2,214
A32150	應付帳款	(189,575)	121,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2	(3,012)
A32220	負債準備	481	1,8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	274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87,971	(155,1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	2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03	1,3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84)	(4,6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49)	(9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2,829</u>	<u>(159,11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 編 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8	\$ 83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978)	(61,1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89	27,48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九)	-	(174,4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42)	(118,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8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947)	(14,9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573	12,0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959)	(328,1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4,174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4,174)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786	93,2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869)	(13,07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0)	(1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42)	(2,7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984)	(13,194)
C04600	現金增資	-	329,0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69,069)	493,086
EEEE	現金淨增加	35,801	5,8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4,310	118,47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0,111	\$ 124,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強力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五 日

附錄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項次調整。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	準用項次調整。

開會，並準用第八條 <u>第五</u> 項規定。	開會，並準用第八條 <u>第三</u> 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 <u>第四</u>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 <u>前項</u>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 <u>第三</u> 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條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錄五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	二、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	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附錄六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ISO）於2016年10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3.7項及第5.1.1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	一、參酌 ISO 37001 第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4.5.2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與安全。	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第7.2.2.2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7.2.2.1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4.5.4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5.2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7.3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u>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一、參酌 ISO 37001第5.3.2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9.4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	---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一、參酌 ISO 37001第9.2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9.2.2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9.2.2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9.2.3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第9.2.2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一、參酌 ISO 37001附錄第 A.18.8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酌 ISO 37001第8.9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

附錄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及獨立董事</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以下略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及監察人</u>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u>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以下略	本條第二項係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爰酌為文字修正。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u>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	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內部稽核</u>、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	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	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資周延。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以下略	有關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第四十二條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
第十條(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條(視股東知的權利)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增訂第四項。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於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以下略	主管機關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明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標題文字。
<u>第二十八條之二（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u> <u>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	<u>第二十八條之二（檢舉制度）</u> <u>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二十八條之三。 二、本公司於93年5月26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供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其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參考，嗣於95年9月27日、101年6月22日修正前開參考範例，又依據「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計畫項目3：提升董事會職能」之「具體措施：強化董事會效能」，鑒於國際間對董事會功能之提升越來越重視提名委員會功能之發揮，爰參酌英國、澳洲、新加坡、日本及馬來西亞之立法例，於104年1月26日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周延。
<u>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u> <u>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八條之二移列，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u>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	一、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除應</u>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u>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u>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u>、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並調整本條第四項文字。 二、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九條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內部控制。 <u>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u>，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105年8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TIPS)第0.4條以目標導向、流程管理、PDCA 管理循環(Plan-Do-Check-Act)形成有系統的管理架構，爰增訂本條。 三、參酌 TIPS 第5.1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的建立，增訂本條第一款。 四、參酌 TIPS 第8條有關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建立、實施與維持，增訂本條第二款。本條第二款所稱「保護」是指避免權利遭受侵害或侵害他人權利；「維護」是指評估是否持續維持權利的效力。 五、參酌 TIPS 第7條有關資源之要求，增訂本條第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款。 六、參酌 TIPS 第6.2條有關風險與機會因應，增訂本條第四款。 七、參酌 TIPS 第9條有關績效評估及第10條改善，增訂本條第五款。
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u>獨立董事</u>) <u>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u>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主管機關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u>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第十七條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一、現行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第一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三)，修正本項內容。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第三項。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

		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u>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

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u>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	--	--

附錄九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 _____為專責單位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u>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 _____為專責單位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化資訊。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_____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u>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_____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	第十五條（<u>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u>遵循及</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u>對外</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_____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_____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

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

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_____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_____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附錄十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00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00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002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002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003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03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04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004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005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5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6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006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007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7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8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008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009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09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0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0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2 CC01090電池製造業	012 CC01090電池製造業	
013 CC01101電器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13 CC01101電器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14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14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15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15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16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16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17 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17 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18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018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019 CE01021度量衡器製造業	019 CE01021度量衡器製造業	
020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020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021 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021 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022 CQ01010模具製造業	022 CQ01010模具製造業	
023 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23 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24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024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025 D101050汽電共生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	025 D101050汽電共生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	

電設備業	電設備業
026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026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027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27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28 E599010配管工程業	028 E599010配管工程業
029 E601010電器承裝業	029 E601010電器承裝業
030 E601020電器安裝業	030 E601020電器安裝業
031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031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032 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	032 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
033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33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34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4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5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35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36 E604010機械安裝業	036 E604010機械安裝業
037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037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038 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38 E606010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39 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040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40 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041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41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42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042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43 EZ99990其他工程業	043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044 F106010五金批發業	044 EZ99990其他工程業
045 F113010機械批發業	045 F106010五金批發業
046 F113020電器批發業	046 F113010機械批發業
047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047 F113020電器批發業
04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48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049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049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50 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0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051 F113110電池批發業	051 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2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52 F113110電池批發業
053 F114060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053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54 F114070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054 F114060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055 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055 F114070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056 F1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056 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057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57 F1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05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058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5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05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060 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	060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061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061 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	
062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062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063 F213010電器零售業	063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064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64 F213010電器零售業	
065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065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66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066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067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067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068 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68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069 F213110電池零售業	069 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70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70 F213110電池零售業	
071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71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72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072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73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073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074 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	074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075 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075 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	
076 F401010國際貿易業	076 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077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07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078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078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079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079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080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080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081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081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082 HZ02010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82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083 I103060管理顧問業	083 HZ02010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84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084 I103060管理顧問業	
085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085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086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08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087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87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088 I501010產品設計業	088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	

089 IB01010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業	務業	
090 IF01010消防安全設備檢 修業	089 I501010產品設計業	
091 IF04010非破壞檢測業	090 IB01010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業	
092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091 IF01010消防安全設備檢 修業	
093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092 IF04010非破壞檢測業	
094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093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095 IZ06010理貨包裝業	094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096 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	095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097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096 IZ06010理貨包裝業	
098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097 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	
099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098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100 JA01990其他汽車服務業	099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101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 修理業	100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102 JA02990其他修理業	101 JA01990其他汽車服務業	
103 JE01010租賃業	102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 修理業	
104 JZ99050仲介服務業	103 JA02990其他修理業	
105 JZ99990未分類其他服務 業	104 JE01010租賃業	
10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	105 JZ99050仲介服務業	
	106 JZ99990未分類其他服務 業	
	10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	

附錄十一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第九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除短期融通外，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兩年。	第九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兩年。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惟</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依金管證審字第10903511961號函之說明四辦理。

附錄十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應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除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3,000 萬元以下得由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者，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新增取得有價證券投資總金額限制

附錄十三

董事選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章名稱)條文	現行(規章名稱)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辦法之名稱
<u>第三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u>第三條</u> <u>董事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u>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無。	
第六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並加填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u>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u>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7. 刪除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認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年 月 日。	第十五條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錄十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依證交所109.6.3公布之參考範例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以下同)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同上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同上

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同上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	同上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同上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同上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同上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	同上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上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同上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同上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上

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同上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	同上

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息。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上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同上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併入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下同）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同上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u>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u>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十五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

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其他表決方式。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錄十六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二、涵括之內容

各上市上櫃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各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上市上櫃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上市上櫃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十八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條（目的）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上市上櫃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上市上櫃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上市上櫃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上市上櫃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上市上櫃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上市上櫃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

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上市上櫃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

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上市上櫃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一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上市上櫃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

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十四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上市上櫃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

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上市上櫃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十一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上市上櫃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上市上櫃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

理發言人。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上市上櫃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上市上櫃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附錄十九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

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上市上櫃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上市上櫃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上市上櫃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上市上櫃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

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附錄二十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 1,000,000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7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

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6,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十一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0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0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0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0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00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009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13	CC01101	電器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1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01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1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8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19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20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2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22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02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24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025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02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2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28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029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030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03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03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3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3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35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036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03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03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3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4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4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42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043	E701020	衛星電視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044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4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046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04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04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4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05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5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5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5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5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5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5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57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05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060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061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06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63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06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065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066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067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06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06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7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1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07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7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7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7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7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7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7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7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08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08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08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083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8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85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086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08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8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89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09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09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09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94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09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09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09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09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099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0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10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10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0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04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5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106	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07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0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1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14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115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116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1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8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21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22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23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24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25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26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12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28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29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130	JE01010	租賃業
131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32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33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134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

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業務之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廿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

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二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十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七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其融通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審查程序：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需。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保全：

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款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授權範圍：

- (一)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目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目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兩年。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內部控制：

一、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三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門部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審查程序

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需。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內部控制

- 一、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

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於申請核示中特別註明，並每季評估該子公司營運狀況，確實衡量本公司風險承受及資產保全情形，必要時協助其改善，並提報董事會。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七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十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

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

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十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董事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
- 第四條 無。(刪除原條文)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並加填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九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認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以下同）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下同）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廿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十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59, 679, 820 元, 已發行股數計 95, 967, 982 股(含私募 48, 400, 0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9, 596, 798 股; 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 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截至 109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陳龍發	2, 522, 561	2. 62%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品鐸	2, 511, 677	2. 61%
董事	劉福財	1, 320, 000	1. 37%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榮傑	20, 166, 850	21. 01%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鄭佳勇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英桐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許明杰		
董事	夏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凱菁		
獨立 董事	莊美貴	0	0
獨立 董事	強力夫	0	0
獨立 董事	張弓弼	0	0
合計		26, 521, 088	27. 61%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附錄二十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